

关于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3 日为本计划开放日，因开放期本计划规模变动使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自有资金持有比例限制，管理人同步于该开放期退出部分自有资金持有份额。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份额 529,807.10 份，该部分份额持有期为 830 天。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15%，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具体安排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六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